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嘉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1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530100U_1140013151_prin、a09530100u_1140013151ax_
(376550000A_114021410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1410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「素養導向命題之
論證」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年10月28日附教字第1140013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論證」是探究與實作課程中最具挑戰的環節，教師須先理解其概念與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論證能力。透過實例引導教師認識論證在各學科中應用，實作練習如何融入課程與素養導向評量，回應學測命題趨勢，提升教學與評量品質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內壢場：114年11月20日(四)13時至17時。

2、附中場：115年01月06日(二)13時至17時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內壢場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。

114/10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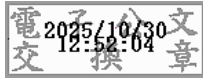
2、附中場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(四)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